

2022年度广州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2													
单位名称	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数	18					
年度总目标	一、深化全面依法治国，统筹推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广州。加强全面依法治国统筹协调工作，完善法治督察工作机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完善行政立法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制度体系现代化水平。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行政诉讼能力水平。四、建设现代法律服务强市，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创新优化公证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五、服务市域治理试点，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监狱、戒毒工作治理水平。													
年度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政治统领，推进党的建设取得新进展。政治建设持续深化，党建工作扎实推进，从严管党治警全面落实，干部队伍焕发活力。二是服务重大战略，护航高质量发展争创新优势。《南沙方案》落地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向好，司法行政改革成效显著。三是强化全面统筹，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开创新局面。“大法治”格局初步形成，考评督察深入实施，全民普法成效突出，整改工作全面落实。四是深化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续写新篇章。地方行政立法高质量，规范性文件管理更加严格，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更加科学，法律顾问方式不断优化，执法协调监督坚定有力，行政复议功能彰显，行政应诉持续规范。五是坚持利民为本，推动形成法治社会生动局面。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质增效，法律援助更加惠民多元，现代法律服务业发展势头强劲，法律服务业监管持续强化，人民参与法治工作规范有序。六是深化融合联动，筑牢平安维稳防线呈现新格局。依法治理卓有成效，“大调解”格局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稳步推进，监所改革高效推进，监所安全能级提升，疫情防控从严从细。七是强化服务保障，助力司法行政事业实现新跨越。法治研究引领前沿，服务水平规范高效，基础保障坚强有力。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186,283.45		155,040.55		31,215.77		0.00		0.00		718.65		3,054.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8.61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打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根据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打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7	自本年度开始通报之月3月开始计算，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因此3-9月100%，10月98.71%，11月98.57%，12月99.46%，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9.67%，计算得分9.97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本年度新增无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2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76.83/（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76.9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84903.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100% 即76.83/（76.95+184903.59+0）=0.0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市司法局已于2022年3月3日，在“广州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于2022年10月18日，在“广州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市财政局要求。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2	2	市司法局已于2022年3月3日，在“广州市司法局”官方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包括绩效信息）；公开的时间、内容及方式均符合市财政局要求。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市司法局出台的《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内含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模块。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跟踪、绩效评价管理及应用四个方面，明确了局机关各处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但个别处室未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但未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市司法局出台的《广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内含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模块。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跟踪、绩效评价管理及应用四个方面，明确了局机关各处室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报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完整。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符合实际规定。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已出台《广州市司法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未有相关投诉事项，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	合同按时签订比例9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存在逾期备案合同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2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根据《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计算得出。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配置合规，符合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不存在长期未上缴的资产收益。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按规定每年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市司法局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2022年大数据审计发现存在个别公务用车闲置现象，因此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022年度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192,432.35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89,366.29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98.41%；闲置固定资产原值1,580.86万元，占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0.82%。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闲置资产为已获批准报废拆除处置。二是由于我局对戒毒单位进行“三统一”整合，将针对排查出的到期报废、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准备进行报废处置。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司法局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2,920.51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2,691.4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77%。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司法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577.61万元，“三公”实际支出数为417.92万元，“三公”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3.58					